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法学期刊库大型优惠活动! 活动截至2008.12.31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返回首页

-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开始搜索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 按订阅按钮提交

E-Mail 免费订阅

订阅

退订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搜索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发布部门】四川省人大(含常委会)

【批准部门】

【发布日期】2000. 05. 09

【时效性】已被修订

【法规类别】宗教事务

【发文字号】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2000. 05. 09

【效力级别】省级地方性法规

【唯一标志】16794485

【全文】*注: 本篇法规已被《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发布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实施日期: 2006年11月30日)修改

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 1 号)

《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5月9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5月9日

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2000年5月9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四川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 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 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第四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主权, 破坏民族团结, 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干预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制度。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订购数量3个, 已用3个
2009年05月31日到期

注销(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共同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第二章 宗教信仰

第六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选择信仰某种宗教的自由，也有脱离某种宗教的自由。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不同宗教，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第八条 信教公民按照教义、教规和习惯，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也有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的自由。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理并依法进行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的年度检查。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造露天宗教塑像。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变更登记，由该场所管理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涉及财产事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迁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宗教活动场所，迁建大中城市、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中的寺观教堂，应当经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教务、财务、安全、文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公民和社会团体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和其他捐赠，但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依法在宗教活动场所内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合法出版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中列为文物保护对象的文物，应按《文物法》加强管理和保护，并接受文物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自治州

执业专长

高级搜索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活佛、喇嘛、扎巴、觉姆；道教的乾道、坤道；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副牧师、长老、传道员等。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资格和教职由宗教团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认定，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重要宗教教职由省宗教团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认定，报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规定从事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接受宗教教育，进行宗教学术研究，应信教群众的请求进行宗教礼仪服务。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被依法判刑的，由所在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和资格。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是指信教公民按照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的拜佛、诵经、讲经、受戒、灌顶、朝圣、开光、斋醮、封斋、祷告、礼拜、讲道、受洗、圣餐、弥撒、终傅、婚礼、追思、唱诗和过宗教节日等。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和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进行。

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主持，非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擅自主持宗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举行跨县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须经得所在市（地、州）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举行跨市（地、州）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须经得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举办者须提前一个月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报。

第二十六条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我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我省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省内宗教教职人员跨行政区域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活动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传教活动。

第六章 宗教团体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登记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天主教教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等宗教组织。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成立宗教团体须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变更、注销应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原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手续。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依照有关规定，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和以自养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接受捐赠，进行学术研究，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和监督，按照组织章程履行职责，开展活动，管理内部事务。

第七章 宗教院校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院校，是指由省宗教团体举办和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专门学校。举办宗教院校应当由省宗教团体申请，经省政府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三条 宗教院校招生，应由信教公民自愿报名，经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并报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员实行定向培养。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可以依法接受资助或捐赠，可以设置供内部使用的经堂、教堂。

第三十五条 宗教院校聘请外籍教师授课、讲学，按国家关于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宗教院校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搞好教学，加强内部管理，培养热爱祖国、有宗教学识的宗教教职人员。

第八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屋、土地、园林、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宗教收入、各类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拥有的资产。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坏和侵占。

第三十九条 宗教房地产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法向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生变更时，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宗教活动场所，拆迁单位应当事先与产权单位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团体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其管理、使用的房屋、土地，可以进行开发、改造、经营，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正常经营活动，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其合法收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或侵占。

第四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去世后，按宗教教规和习惯属于其个人的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九章 宗教涉外事务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同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进行交往和宗教学术交流，应当遵循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出访或者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教职人员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来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对外交往中，应当坚持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涉及宗教事务时，应征求有关宗教团体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十章 宗教出版物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出版物，是指以宗教内容为主的经像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四十九条 出版、印刷宗教出版物，须经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和省新闻出版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不得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一)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的；
- (二) 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
- (三)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的；
- (四)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
- (五) 非宗教教职人员擅自主持宗教活动的；
- (六)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
- (七) 未经同意举行跨行政区域宗教活动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的；
- (二) 未经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印刷宗教出版物的；
- (三) 摊派或变相摊派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或违法所得1至5倍的罚款：

- (一) 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的；
- (二) 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
- (三) 擅自建造露天宗教塑像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屡教不改的宗教活动场所；
- (二) 擅自设立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三) 擅自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lar_17269

[【返回】](#)

关键词语：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事务 宗教团体 教职人员 宗教活动 宗教院校

使用方法： [点击上面关键词语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请输入：

提交关键词语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71229
2	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1997修正)	19971219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点](#)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86-010-82668266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返回首页

-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开始搜索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 按订阅按钮提交

E-Mail 免费订阅

订阅

退订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搜索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6)

【发布部门】四川省人大(含常委会)

【批准部门】

【发布日期】2006. 11. 3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法规类别】宗教事务

【发文字号】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2006. 11. 30

【效力级别】省级地方性法规

【唯一标志】16894265

【全文】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订购数量3个, 已用3个
2009年05月31日到期

注销 (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2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0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6年11月30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名称修改为“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二、第一条修改为: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结合四川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三、第四条修改为: “宗教活动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主权, 破坏民族团结, 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干预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制度。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四、第九条修改为: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 是指依法登记的、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两类宗教活动场所的具体区分标准, 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五、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筹备设立和登记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删去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六、在第十一条“合并”、后增加“分立”。

七、第十二条修改为：“迁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原登记机关同意；其中，迁建、扩建大中城市中的寺观教堂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中的宗教活动场所，还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八、第十三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会计、安全、治安、消防、卫生防疫、文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九、第十四条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和其他捐赠，但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十、第十六条修改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第十七条修改为：“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十二、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和天主教的主教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自愿参加社会保险。”

十四、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十五、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举行跨县行政区域宗教活动，须征得所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举行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须征得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举办者应当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拟举办宗教活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举办者；对不予批准的决定说明理由。”

十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十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符合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十八、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宗教院校可以依法接受资助或捐赠。”

十九、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出版、印刷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二十、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部---

市/自治州

---全部---

执业专长

- 全部 -

高级搜索

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二）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
- “（三）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
- “（四）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
- “（五）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
- “（六）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

二十一、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删去第五十三条。

二十三、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 “（二）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 “（三）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跨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或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分别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十六、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调整后重新公布。

lar_117049

[【返回】](#)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色](#)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86-010-82668266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